

**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
关于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
法律意见书**

二〇二五年五月

中国·成都



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
关于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
法律意见书

发现意字 2025 第 02042 号

致：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王伟、王元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下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下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、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次会议，作出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该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集人、时间、地点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。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:00 在四川省成都市新津杨园西路 266 号综合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股东或其委托

代理人参加会议的方式、出席会议人员等均按照公告进行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集，召集人为董事会，董事长袁念眉女士主持会议。

（二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）共计 14 人，代表股份 19,636,9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33%，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登记在册股东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件均为有效证件。

（三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除公司股东外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验证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（一）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经验证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9,636,9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9,636,9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9,636,9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9,636,9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9,636,9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9,636,9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9,636,9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9,636,92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9,636,92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5,439,3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9,636,92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9,636,92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无副本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）



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经办律师： 王元

2025 年 5 月 26 日